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沈銀真

電 話：02-7736748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3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108年世界兒童畫國內交流展暨教師成長研習」相關資訊1份，請轉知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9月9日藝視字第1080003086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藝術教育之觀摩交流，精進教師教學知能，激發兒童優異之藝術表現，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委請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旨揭教師成長研習。
- 三、旨揭研習共分6場區，每場區分星期三及星期日2個場次辦理，有關活動之研習時間、報名及課程相關問題，可逕洽各場區協辦學校，並參考各協辦學校網站相關資訊；另完成本次研習者，將登錄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來文

